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
股份质押置换现金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已于 2022 年 4 月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2022 年 4 月 11 日，索普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7、临 2022-030）。上述质押完成后，根据相关约定，索普集团后续向质押专户内划入了部分现金作为补充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索普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其持有的 866,998,052 股公司 A 股股票中的 5,800 万股办理质押手续，并将根据相关约定在满足相关质押比率后解除部分现金质押。索普集团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若上述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索普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4.33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8%，占索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49.94%。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